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汉区环评批字〔2026〕3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关于汉中市汉台区筑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汉台区 国有标准化砂石厂基坑砂综合利用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汉中市汉台区筑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汉台区国有标准化砂石厂基坑砂综合利用加工项目》收悉。经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汉中市汉台区龙江街道办事处张码头村，东邻张码头村规划道路，南邻汉台区城市更新集团在建物资中心（一期），西邻244国道，北邻村道。本次工程依托原有已建成加工厂房、办公用房等主体工程，配套新建原料及成品暂存厂房、固废暂存间等辅助工程，建设基坑砂资源化加工利用生产线一条，年产25万 m^3 砂石。项目不涉及砂石开采，所需原料为外购汉台区及周边县区基坑砂。项目用地面积81785 m^2 ，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5%。

本项目备案由汉台区行政审批局审核通过，项目代码：2512-610702-04-05-979919。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技术评审



专家组意见,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使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在符合土地、规划、安全防护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按环评确定的地点、内容、规模建设。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 61/1078-2017)和关于施工期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落实市、区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各项政策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禁止擅自夜间施工(夜 22 时至次日晨 6 时)。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应有效收集,妥善处置和安全综合利用不得外排。严格按照管理规定进行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作业,防止雨水冲刷。

三、项目须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一)针对《报告表》提出的场地硬化等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进行全面整改,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运营期间的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落实市、区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各项政策措施和环保绩效 B 级标准建设要求。强化全流程密闭和高效除尘措施,各产尘节点应设置有效喷淋、降尘设施,确保超低排放。原料及成品分类分区堆放,落实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措施,避免物料逸散。装卸过程中应尽量降低落料高差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严格执行清洁运输和智能监控管理要求,厂区地面及进出运输车辆要建立完善的洒水制度,专人负



责，定时洒水，运输车辆密闭加盖，控制行驶速度，并经厂区冲洗平台冲洗干净后上路。禁止露天堆放，严控扬尘污染，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三）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厂区实行地面硬化和雨污分流，严格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废水收集、处理、循环系统的设置规模应满足生产需求，生产废水、洗车废水经统一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严禁新建污水排放口，所有废水不得外排。

（四）加强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优化生产区布局，破碎等产生较强噪声的设备要尽可能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布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夜间生产、运输。加强车辆管理和设备养护，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措施，防止扰民和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加强对泥饼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专用场所，不得随意堆放和倾倒，并做好防流失措施。生活垃圾的收集、分类、储存、处理，要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及城市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管理措施。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手套及棉纱等所有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合理布局、规范设置，并严格落实分区防渗、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台账制度。所有



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抛洒、泄漏、排放和非法转让。

（七）项目应严格履行用地手续，并按照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用地范围、加工规模、使用期限实施建设、运行计划，严禁超范围占地、超期限使用等不符合临时用地要求的行为。临时土地使用期满后，应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门关于拆除清理场地、土地恢复、验收等相关要求，并履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恢复治理措施。

（八）制定环境管理计划，落实报告表中对机油等各风险源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造成影响。

（九）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应申报排污许可，并落实各项排污许可管理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环评报告表的要求。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开展竣工验收。

五、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由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督导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八、项目涉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事项的,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和意见执行。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2026年4月28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环评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8日印发

共印 10 份

